

资产处置公告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广宁县天邦贸易有限公司等 12 户债权及相应从权利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一、基本情况：截止转让基准日 2025 年 1 月 20 日，12 户债权本金合计 213,214,202.42 元，利息 24,581,264.24 元，代垫费用 214,703.03 元，债权金额合计 238,010,169.69 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物权名称)	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	抵押物
1	广宁县天邦贸易有限公司	29,580,000.00	1,604,062.22		广宁县致诚发展有限公司、冯肖媚、何其鹏、范剑明、杨艳湘、陆其华	1、广宁县南街镇广玉路创业大厦 6 宗商铺，面积共 3516.23 m ² ； 2、广宁县南街镇广玉路创业大厦负一层 28 宗车位，面积共 963.07 m ² 。
2	广宁县致诚发展有限公司	30,580,000.00	7,072,815.42	214,703.03	广宁县陆氏袋厂有限公司、肇庆启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宁县飞翔商业投资有限公司、陆其华、陆浩翔、冯肖媚、何其鹏	1、广宁县南街镇广玉路创业大厦 14-16 层的 72 宗房产，面积共 3941.64 平方米； 2、广宁县南街镇广玉路（商业楼四幢）第一层的 1 宗商铺，面积 984.15 平方米； 3、广宁县南街镇广玉路（商业楼四幢）第二至四层的 1 宗商铺，面积 2565 平方米。
3	广宁县致诚发展有限公司	12,340,000.00	3,020,482.47		冯肖媚、何其鹏、陆其华、冯肇月	广宁县南街镇广玉路创业大厦 11-13 层的 72 宗房产，面积共 3941.64 平方米。
4	广宁县天邦贸易有限公司	8,380,000.00	435,688.89		广宁县顺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华迈贸易有限公司、冯肇月、范剑明、杨艳湘、陆其华	广宁县南街镇城南大道城南花园九幢 7 宗，面积共 2312.04 m ² 。
5	广东省广宁县顺宁葡萄糖药业有限公司	1,112,202.42	197,355.39		广宁县恒实投资有限公司、范剑明、陆汉英、程夏苗、陆其华	1、广宁县排沙镇春水村委会余村的工业用地 2 宗，面积共 1074.2 m ² ； 2、广宁县南街镇环城东路康宝楼 B 幢 D801

						房1宗,面积162.36 m ² ; 3、广宁县南街镇环城东路康宝楼B幢B3号商铺1宗,面积58.99 m ² 。
6	广宁县祥和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2,250,000.00	5,544,629.12		冯永红、黎新泽、陆汉珍、陆其华	1、广宁县南街镇城南大道城南花园二期一幢10宗,面积共1833.82 m ² ; 2、广宁县南街镇城南大道城南花园二期二幢10宗,面积共1809.55 m ² 。
7	广宁县鸿升贸易有限公司	2,330,000.00	448,267.35		冯柱成、陈海冰、何其鹏、欧晓欣、陆其华	广宁县南街镇广玉路幸福之城二幢二层02号商铺1宗,面积739.59 m ² 。
8	肇庆端州博杰贸易有限公司	8,933,000.00	1,475,253.18		张标兴、李威龙、覃郁娜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二路2号的128宗车位,面积3416.74 m ² 。
9	广东省广宁县江南电机有限公司	27,890,000.00	2,254,084.67		广宁县竹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广宁县裕丰投资有限公司、陈诗国、广东永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王纪全、肇庆市祥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广宁县南街街道本策村委会平头沙的1宗商业用地,面积46835.99平方米。
10	广宁县宝盈金属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25,824,000.00	1,351,325.95		广宁县裕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广宁县裕丰投资有限公司、冯超承、陈雪云、陈诗国	1、广宁县南街镇新宁北路裕丰广场A区第一层的30宗商铺,面积共1576.59平方米; 2、广宁县南街镇新宁北路裕丰广场A区负一层车库1宗,面积7336.97平方米; 3、广宁县南街镇新宁北路裕丰广场A区负一层夹层车库1宗,面积512.83平方米。
11	广宁县扬光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12,835,000.00	436,499.87		罗中文、陈志坚、杨春光	1、广宁县南街镇城南大道城南花园五-七幢房地产10宗,占地面积共736.85 m ² ,建筑

						面积共 2708.9 m ² 。
12	肇庆市金月置业有限公司	31,160,000.00	740,799.71		林枫、梁秋明、林韵	1、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3号敏捷广场一期第2座首、二层12号1宗商铺，面积271.66 m ² ； 2、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3号敏捷广场一期第2座401-432室32宗办公用房，面积共2024.66 m ² ； 3、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肇庆·臻汇园"加州湖畔二十四、二十五座25-1701、1702房(复式)2宗房产，面积共518.31 m ² ； 4、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139号23栋101-111的22宗商铺，面积共808.53 m ² 。
合计		213,214,202.42	24,581,264.24	214,703.03		

二、对交易对象的要求

交易对象须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要求买受人信誉良好，资金来源合法，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但下列人员不得受让该资产：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原债务人管理层或其直系亲属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以及原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

三、拟处置方式

本次处置方式为债权转让。

四、公告期

处置的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内接受社会各界人士的征询和异议。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女士 联系电话：0755-26592906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联系人：赵女士，联系电话：0755-26592977

特别说明：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签署的交易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